列印時間：110/09/22 19:38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0/09/1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53
	機關名稱	屏東縣政府
	單位名稱	文化處文化設施經營科
	機關地址	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	文化處文化設施經營科 李嘉欣
	聯絡電話	(08)7227699分機211
	傳真號碼	(08)7227199
	電子郵件信箱	a251152@oa.pth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096-0917A1
	標案名稱	屏東菸葉廠機車停車場及菸廠路規劃設計監造
	標的分類	勞務類 522 - 土木工程施工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8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85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0/09/1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	否

	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3元 總計 73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屏東縣政府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行政處庶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以光碟片發售，全部招標文件（含圖說）1份新台幣50元整，郵購者需另加附回郵郵資(票)新台幣37元(詳附加說明)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09/27 17:30
	開標時間	110/09/28 09:30
	開標地點	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本府121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以限時掛號或快捷郵遞寄達本府行政處採購品管科或於上班時間內專人送達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屏東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依契約第七條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符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規定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所載之不良紀錄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購領：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於每日辦公時間內逕向本府行政處庶務科購領。 通訊購領：自公告日起自備回郵大信封，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票）新台幣37元，連同文件費（限郵政匯票註明受款人為屏東縣政府）逕寄「屏東市自由路527號」本府行政處庶務科購領。 電子領標：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自行連結「政府電子採購網」繳費下載電子檔案。 招標文件費：光碟片乙份新台幣50元整。 (二)、收受投標文件方式及地點：以限時掛號或快捷郵遞寄達本府行政處採購品管科或於上班時間內專人送達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三)、押標金：新台幣0元、履約保證金：新台幣0元。 (四)、本案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以比價或議價辦理之。 (五)、資格審查合格廠商，企劃書評選時間、地點由業務單位另行通知。 (六)、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本府因故(如天然災害等)停止辦公時，其截止投標日與開標日均分別順延至該日之次辦公日。 (七)、為配合行政院核定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自即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停止使用，請各投標廠商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提出，另須檢附詳細營業項目資料，未檢附或檢附不齊全者為無效。前述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八)、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九)、有關投標、開標或審標等相關疑義可先洽詢本府行政處採購品管科羅先生電話：08-7320415轉6143，餘如契約條款、評選及服務內容等相關疑義，請逕洽文化處文化設施經營科 李嘉欣，電話：08-7227699分機211；傳真：(08)7227199。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屏東縣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電話：08-7337366、傳真：08-7323654、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廉政檢舉專線：08-733562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屏東縣調查站（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合作街51號;屏東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8-7368888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